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56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网络会议召开日期和期间:2026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至9月15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厦1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英涛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1,266名,代表股份927,993,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6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8名,代表股份801,354,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18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48名,代表股份126,629,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75%。

8.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和向佐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其中,提案10-提案1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26,809,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34%;反对1,016,6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36%;弃权157,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5,938,3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760%;反对1,016,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988%;弃权157,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42%。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926,818,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44%;反对1,009,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88%;弃权156,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5,947,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32%;反对1,009,2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9490%;弃权156,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28%。

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26,538,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33%;反对1,280,7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93%;弃权154,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5,669,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634%;反对1,280,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154%;弃权154,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12%。

4.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26,884,3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3%;反对1,013,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33%;弃权11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5,669,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634%;反对1,280,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154%;弃权154,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12%。

5.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26,538,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33%;反对1,280,7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93%;弃权154,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5,669,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634%;反对1,280,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154%;弃权154,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12%。

6.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26,884,3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3%;反对1,013,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33%;弃权11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5,669,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634%;反对1,280,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154%;弃权154,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12%。

7.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广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23,346,7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02%;反对4,451,7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57%;弃权18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2,474,9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614%;反对4,451,7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022%;弃权18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64%。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926,795,9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23%;反对973,6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49%;弃权303,9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5,825,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94%;反对973,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660%;弃权303,9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91%。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926,569,5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63%;反对1,121,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08%;弃权304,8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5,825,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94%;反对1,121,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21%;弃权304,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98%。

10.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924,859,7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34%;反对3,00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43%;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3,989,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425%;反对3,00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677%;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98%。

1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01发行履行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924,898,8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76%;反对2,934,3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62%;弃权15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4,028,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732%;反对2,934,3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085%;弃权1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83%。

11.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924,919,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99%;反对2,919,1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46%;弃权14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4,049,1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893%;反对2,919,1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965%;弃权14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37%。

11.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924,919,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97%;反对2,918,9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46%;弃权14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4,009,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854%;反对2,918,9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965%;弃权14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52%。

11.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924,880,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56%;反对2,967,4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87%;弃权14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4,009,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854%;反对2,967,4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965%;弃权14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49%。

11.05发行数量  
同意924,919,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22%;反对2,939,9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61%;弃权9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3,929,1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227%;反对2,939,9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129%;弃权9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644%。

11.06募集资金用途及用途  
同意924,915,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44%;反对2,915,0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41%;弃权15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4,044,5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862%;反对2,915,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933%;弃权1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06%。

11.07授权期限  
同意924,909,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37%;反对2,929,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57%;弃权14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

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4,048,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814%;反对2,929,6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047%;弃权14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39%。

11.08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924,926,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706%;反对2,911,9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38%;弃权14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4,066,1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853%;反对2,911,9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908%;弃权1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39%。

11.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924,918,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97%;反对2,914,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41%;弃权150,4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4,047,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885%;反对2,914,9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932%;弃权150,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33%。

11.10 本次发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924,884,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71%;反对2,913,9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38%;弃权17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4,023,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894%;反对2,913,9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924%;弃权17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81%。

17.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924,837,0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09%;反对3,00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43%;弃权1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4,023,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894%;反对3,00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212%;弃权13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08%。

1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924,904,3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82%;反对2,950,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7%;弃权12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4,033,6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776%;反对2,950,5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212%;弃权1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83%。

1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924,822,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583%;反对3,02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59%;弃权14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3,951,4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129%;反对3,0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785%;弃权1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05%。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差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924,835,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7%;反对1,620,6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46%;弃权1,527,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3,964,5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233%;反对1,620,6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760%;弃权1,527,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018%。

1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924,802,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72%;反对3,049,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87%;弃权13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3,931,4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972%;反对3,049,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994%;弃权13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34%。

17.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926,500,4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33%;反对942,6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16%;弃权14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6,029,6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479%;反对942,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416%;弃权1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08%。

18.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924,806,3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576%;反对3,036,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72%;弃权14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3,935,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006%;反对3,036,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894%;弃权141,200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11%。

19.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924,807,3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577%;反对3,036,0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72%;弃权14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033%;反对3,036,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885%;弃权1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2.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静、刘京雷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数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4.签字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55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电子商务”)等六家公司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6亿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于2025年5月1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苏州紫光数码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向徽商银行申请的综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借款本金为人民币4,000万元,所担保的债务发生期为2025年5月13日至2027年4月20日。

本次担保前,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亿元;本次担保后,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亿元,本次额度内担保总额尚余人民币3.9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含上述担保)为人民币14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违约金等法律文书规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增加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债权人办理的费用

保证期间:担保期间为债权人办理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紫光电子商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控股100%的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笔担保内控制度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苏州紫光数码为其提供合法、规范、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余额为人民币1,686,714万元,273,70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241.33%。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18,314万元及250,77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212.46%。其中,对本次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6,314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1.12%;对本次公司的“商保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2,000万元,248,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0.80%;对本次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2,7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25%。公司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被担保判决诉讼而承担担保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因2026年5月26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障基金平稳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5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期间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79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
021313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676	景顺长城瑞利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864	景顺长城瑞利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80614	景顺长城智选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286	景顺长城智选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336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81838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861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412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966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6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成长龙头证券投资基金A
00777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成长龙头证券投资基金C
021738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成长龙头证券投资基金A
003622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成长龙头证券投资基金C
004635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712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82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008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00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276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608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5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成长龙头证券投资基金A
001121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800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979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104	景顺长城消费升级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05	景顺长城消费升级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027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08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289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90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128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129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130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131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132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133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134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135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136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137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966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38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39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70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71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344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45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346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